规范摩托车销售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月10日,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召集辖区摩托车、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经营户负责 人召开了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关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摩托车、电动车的规范要求和《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从化区摩托车管理的公告》(从府[2018]4号),学习了《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生产、销售摩托车、电动车的规定和要求,明确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履行的义务、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既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也是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更是维护生产者、销售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他要求,生产企业和经营户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增强整治的自觉性;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属各单位要认真履职,严格执法,确保整治实效。

据悉,接下来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将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无照经营或经营无合法来源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拼装和擅自改装的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摩托车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摩托车、电动车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侵害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